

成都市春萃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5日，成都市春萃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根据《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崇州市元通镇聚源村十七组33号，租赁杨志强个人所有的已建房屋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栏杆1000米、U型槽300米、路沿石20000米、GRC水泥构件1000块、渗水砖8000立方。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充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已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2014年8月建成投产。于2020年11月补办环保手续，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作出批复《关于成都市春萃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84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84MA61X8DH2T002Z。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15.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9.44%。

(四) 验收范围

成都市春萃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清洗废水由空桶收

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喷雾降尘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无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经附近民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二）废气

1、水泥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设1个水泥筒仓，水泥筒仓自带除尘器，筒仓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仅设置1台小型搅拌机，且搅拌过程加入适量水一起搅拌，粉尘的产生量较小，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设置，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搅拌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砂石原料堆放、装卸过程起尘

本项目砂石骨料经汽车运输至砂石料仓堆放，原料堆放、装卸过程均会产生粉尘，将砂石料仓进行密闭设置，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预留运输车辆进出口。装卸过程中严禁凌空抛散，避免用力摔打，应轻装轻卸，原料堆放、装卸过程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4、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本项目运输车辆行驶会产生扬尘。项目厂区内道路已全部硬化，并对路面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同时运输车辆在厂区进出口处进行冲洗。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搅拌机布置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资源化处置；不合格品和沉渣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成都市春莘市政工程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砂石原料车间内存放，禁止露天堆放，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技术专家：

许 坤

成都市春莘市政工程设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